

东莞开放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东莞开放大学，简称为：东莞开大；英文译名为 Dongguan Open University。学校网址为 www.dgou.cn。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为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一路 157 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978 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教育局；举办单位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和东莞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秉持“全纳教育”和“泛在学习”理念，主动适应东莞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全面发展需要，积极促进“构建服务区域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探索具有莞邑特色、灵活开放的学习体系和办学模式，形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相互融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的新型基层开放大学。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实施学历继续教育，主要开展本、专科及中专教育。

学校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行业、面向社区、面向农村，广泛开展职工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新型农民教育和各类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依法、依规在东莞开放大学注册，并接受学校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

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七）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二）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五）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二）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学校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

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务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 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 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 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办公室、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和教务处、招生与合作办学处等教育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办公室（含下设校务办、党建办、宣传办、人事办）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教育教学单

位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要求，肩负本部门基层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五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获得学校教学支持服务，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四）按照规定申请奖助学金；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注重个人修养，提高综合素质；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六) 珍惜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手续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 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 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修满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要做好毕业审核, 报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相关部门办理毕业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 可提供学费减免、延期收缴等必要的、符合规定的优惠条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 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经过学校批准, 可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作为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 应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服从

学校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开展校友活动，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校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鼓励校友支持、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在广东开放大学的指导和要求下，设立校友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广泛参与的教学评价制度，组织学生评教、评校，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

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政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

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与各类学历和非学历进修培训。

学校关注青年教职员工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和学术氛围。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外聘兼职教师、退休返聘教师等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管理和服服务离退休教职员工作，落实离退休教职员工作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作的作用。

第六章 学术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鼓励围绕事业发展开展学术研究，鼓励学术创新，形成特色科研优势。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机制，规范学术评价，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和章程组建、运行。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

动、进行学术创新，为教师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七章 教学运行与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非学历继续教育与学历继续教育并举，实施开放合作办学机制，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环境和学习制度，创新教学运行模式和保障制度，促进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构建开放、多元、互通、全纳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有支持的自主学习”模式。致力于满足东莞市社会各类成员不断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的终身学习需求，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用有效的学习机会和教育服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学历教育遵循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相关学习制度，“注册入学，宽进严出”，实现非学历继续教育与学历继续教育融通发展。学校借助信息化系统开展注册与缴费、选课与学习、考核与评价、课程与专业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学习支持服务等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符合开放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努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办学体系，发展公办、民办协同发展的学历教育办学体系和非学历教育办学体系。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分别设立不同类型合作单位的准入与退出机制，确定相应业务、管理、合作与绩效评估机制，形成权利与义务明晰的合作办学和业务指导关系。

第八章 学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

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学生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直播中心、录播室、微课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十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接受社会、学生的监督。

第十一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二章 标识与校庆日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开放、创新、自强、有为”。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外观整体为圆形，外环部分为中文“东莞开放大学”及英文“Dongguan Open University”；内圈部分为凤凰图案。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徽图案的整体形象由 open 英文首字母“O”变化而来，昭示着学校无穷的活力与开拓创新精神，循环往复，生生不息，不断扩展。标志形态象抽象的凤凰，“凤凰涅槃”，表现开放大学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和坚强的意志，诠释“开放、创新、自强、有为”。

图示：



第七十二条 学校品牌标志与中英文组合规范可采用横式、上下式、竖式。

图示：



（横式）



东莞开放大学

DONGGUAN OPEN UNIVERSITY



东莞开放大学
DONGGUAN OPEN UNIVERSITY

(上下式)

(竖式)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的最后一个周日。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1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9月19日

